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吴昊天先生、华彧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85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5311.60 万元，变更为实施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

食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召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